

# 靖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靖安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的要求。同时积极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一）主动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局坚持能公开的就公开、该公开的必公开原则，让人民群众能够清晰的了解到我局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惠民利民政策，夯实我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人民基础。2020年，我局公开了17个项目的相关文件，对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在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政务工作方面，我局共公开日常工作报道45篇、公示公告8篇、政策文件4篇；重点领域方面，公开保障性住房通告等3篇、农危房改造函告1篇、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1篇、棚户区改造通告1篇、质量安全监督通告34篇、安全处罚通告6篇、污染防治工作材料与总结2篇、市政服务工作5篇。我局严格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办事指南，调整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按时上网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依申请公开件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省有关工作要求规范答复，做好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制作答复书，未发生超过规定答复期限的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按照县里要求，根据《靖安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落实县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根据第三方

公司对网站定期巡查信息，避免错别字和表述不当问题，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季度评估工作，根据县政府的评估报告整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问题，根据改进建议，结合我局实际，持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质量。

#### （四）平台建设

我局按上级要求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展示园区政务公开主要栏目，大大提升网站便捷性。及时发布政府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做好多平台同步发布工作；持续推进和完善互动交流功能，通过通知公告、电话、来访等形式做好回应工作。

####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并指导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县政府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培训，对我局政务公开、公告公示、重点领域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做出了进一步改进，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0	-23	24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5	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问题。我局将根据上级要求逐步完善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目标绩效考核方案中，明确职能股室主体责任；二是确保公开时效问题。我局将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时限要求，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并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问题。我局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局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提升局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高质量的完成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靖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3日